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涵琦

電話：2725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48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7年5月23日府授民治字第1072107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選務工作需要，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